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新北市愛兒兒童發展中心實施計畫

## 壹、補助服務案名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新北市愛兒兒童發展中心

貳、補助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50 條及第 62 條規定。

參、補助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服務地點、面積：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 巷 16 號 1 樓（總面積為 365.36 平方公尺）。

伍、補助對象：應為依法登記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並具備下列要件：

- 一、補助項目符合其組織（捐助）章程及業務項目。
- 二、組織健全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定期召開會議者。
- 三、接受本補助案業經董（理）事會議或會員大會通過。
- 四、依法處理財務並具備配合辦理受補助事項之資金者。
- 五、具辦理補助工作之執行能力者。

陸、補助服務事項：

一、服務對象及人數：為設籍新北市且領有甲方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之 1 歲至 6 歲身心障礙者。（核定最高服務人數為 24 名（日間托育 22 名，時段療育服務同一時段最高不超過 2 名）。

二、服務內容：乙方應提供下列服務：

- (1) 個別化家庭服務／教育服務：由專業團隊合作、評估後，依據服務對象之能力及特質設計個別化家庭服務／教育計劃（I.F.S.P/I.E.P），並定期進行檢討、評估。
- (2) 基本能力訓練：訓練服務對象感官知覺、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語言溝通、基本生活自理、認知及社會性等七大領域訓練。
- (3) 提供部分時制、融合教育、療育復健及幼小轉銜服務。
- (4) 國小以下服務對象生活技能訓練班：包括認知訓練、社會遊戲、體能活動、社區適應、生活自理…等課程。
- (5) 社區適應及休閒教育活動：辦理各項社區適應訓練活動，如社區融合、人際關係訓練、語言溝通等。
- (6) 家庭支持與輔導：辦理親職教育，如家長晤談、成長課程、家長修讀活動及資源轉介等，並提供教養、療育資訊及社會資源訊息。
- (7) 諮詢服務：設立諮詢專用電話，提供家長及社會人士有關身心障礙者各種諮詢服務。
- (8) 其他。

三、服務時間：

以每週一至每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提供收托服務為原則，惟得配合家屬接送需要，彈性開放時間。

柒、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可提供之資源與經費協助金額：

經甄選優勝並簽訂補助契約者，由本局於契約期間提供受補助單位下列資源使用：

- 一、設施設備維修、添購：受補助單位於簽約後，得提送計畫向本局申請設施設備維修、裝潢及添購費用，本局得視計畫內容酌予補助。
- 二、建物規費：建物所有權屬甲方，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火災保險、用電設備檢測等相關公有場地建物規費應由甲方負擔，乙方評估實際使用需要後，所需經費得提送計畫向甲方申請補助。
- 三、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暨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補助：得向甲方申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獎助計畫」與「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服務及營運管理費與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項目。
- 四、其他視服務對象個別需要，可依本機關所定之標準個別申請相關費用。

本實施計畫之補助經費需依各補助經費項目覈實撥付，受補助單位如有賸餘款應歸還本局，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案所需經費超過補助單位補助經費，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

捌、收費標準：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及補助標準表」辦理。

貳、公開甄選之內容與程序：申請單位應檢送資格文件及服務計畫書一式 10 份，於公告指定期限內一併遞（寄）送本局：

一、資格文件：

- （一）立案資料〔含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二）董（理）事名冊、與機構有關之現職人事資料（含職稱、年資、學經歷、工作內容）。
- （三）董（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會議決議申請辦理本計畫之會議紀錄。

二、服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 A4 紙張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內容至多 80 頁，請依序排列且膠裝）。

（一）計畫名稱。

（二）法人簡介：

1.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及簡介。
2. 登記地址與辦公地點。
3. 立案日期與字號。

4. 負責人姓名及基本資料。

5.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三) 機構宗旨與目標。

(四) 申請緣由及動機。

(五) 預期效益：經營此補助案所帶來之預期成果。

(六) 服務對象、人數及需求評估：設定年齡、身心狀況等服務對象資格。

(七) 機構空間規劃：對機構空間屬性進行功能規劃並說明（含平面圖）。

(八) 服務方式內容及流程（含開發個案方法、接案流程、開案標準、結案標準、評估方式等）。

(九) 機構服務組織與人力（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職務內容、福利概況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

(十) 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包括督導系統、計畫執行進度、服務管理有關規定及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

(十一) 服務對象間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如個案資料管理、隱私權維護、申訴處理）。

(十二) 機構財務管理之規劃：

1. 含經費概算表、履行營運經費來源、行政管理支出的比例、經費收支處理與配置之合理性等。

2. 含申請單位及機構最近2年之預、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如設立未滿2年者，得依其設立年數檢具之（倘為新申請單位可免附機構相關資料）。

(十三) 申請單位及機構最近2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如有受理本局或其他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事項亦請說明，如設立未滿2年者，得依其設立年數檢具之（倘為新申請單位可免附機構相關資料）。

(十四) 與服務對象之服務合約書。

三、資格文件審查：係由本局就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備進行審查。

(一) 申請者應備文件不足者，得由社會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 由本局通知資格審查結果，合格者進入甄選程序；對未獲選者，將敘明原因以書面通知之。倘無合格者，則重新辦理公告或檢討計畫。

四、公開甄選：

(一) 經資格文件審查符合者，由本局通知該申請單位派員列席補助甄選會議，進行服務工作計畫簡報，並接受甄選委員詢答，由甄選委員依甄選指標進行甄選。

(二) 甄選項目：

1. 組織健全程度。

2. 財務健全程度。

3. 服務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含機構目標、服務對象、服務人數、需求評估、預期效益、服務流程、執行能力、空間規劃）。
4. 服務管理措施（含人力、財務、督導機制及資源開發與運用）。
5.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含個資管理、隱私權維護、性別平等、易讀、性騷擾及申訴處理）。
6. 最近 2 年服務成果及績效。

#### 拾、履約管理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備之計畫提供服務，若服務內容與計畫書不符時，本局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本局終止契約時，受補助單位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本局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受補助單位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本局變更計畫項目、執行進度，未依前項規定向本局提報變更計畫者，本局得終止契約。
- 二、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或篩選本局轉介之個案，且不得擅自將受補助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或以其它名義交與第三人辦理，或將本局提供之建築或設施、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它方式讓與第三人使用。
- 三、受補助單位於受補助期間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及相關法令規定接受本局之監督、輔導、考核與評鑑，並得作為是否繼續接受補助之依據。
- 四、本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妨礙或拒絕。本局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 五、受補助單位於執行本補助案時，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並自負盈虧。
- 六、其他履約管理事項詳如契約書。

#### 拾壹、個案、工作紀錄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一、服務個案及工作紀錄其所有成果歸屬本局，受補助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案服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本局或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得將個案資料公開或給予他人使用，如侵害該個案合法權益時，由受補助單位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受補助單位履約過程或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本局取得全部權利。如有媒體採訪須對外發表或所發表文章涉及本契約業務內容者，應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未經本局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受補助單位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局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拾貳、續約處理原則：

- 一、補助期限屆期，本局得收回自營或於契約屆滿前 4 個月重新辦理公告甄選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如有意繼續接受補助服務，且在受補助期間辦理補助服務經監督考核評定績效優良者，得作為審查委員會甄選加分依據。
- 二、契約期滿，受補助單位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滿前 4 個月通知本局開始辦

理續約評鑑作業，受補助單位未於規定期間內請求續約時，本局得不予續約。

三、本局應依下列評鑑結果決定是否續約：

- (一) 評鑑績效為甲等／80分以上者，得辦理續約3年（補助時間）。
- (二) 評鑑績效為乙等／70至79分者，得辦理續約1年；1年期滿前辦理續評，續評績效為甲等者，得辦理再續約2年，續評績效為乙等者，則重新辦理公開甄選。
- (三) 評鑑績效為丙等／69分以下者，不予續約。

四、如續約當年度期滿前，衛生福利部或本局已辦理機構評鑑者，得以該評鑑等第／分數取代續約評鑑。

拾參、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